

委托评估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云泰大道云聚花园1号楼(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杨育青

联系人：卢军平

联系方式：1341178993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904

法定代表人：唐剑波

业务联系人：严钦志

联系方式：1351046500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评估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 委托评估的内容

1. 评估对象：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委茅坪坑村地块三十七一宗用地面积为383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市场价值评估，最终评估范围以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地估价委托书》及相关附图等有关材料为

准。

2. 评估目的：因委托方拟对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委茅坪坑村地块三十七 1 宗面积 38345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有偿收回，为委托方确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3.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如有变化以甲方出具《土地估价委托书》为准）。

二、评估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评估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17号）规定收费标准，并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出具的中选通知》，本项目评估服务费为¥1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含税）。

2.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给甲方，且甲方收齐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费总价款 13,500.00 元给乙方。

3. 委托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03763815814N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0432100159158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被评估土地的有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评估资料。
3. 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两天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本估价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

土地估价结果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各贰份交给甲方。若甲方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须联系甲方，并由甲方派人陪同勘察。

3.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

五、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为《有偿收回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委茅坪坑村地块三十七1宗面积为3834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项目》委托评估合同书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奇青

(或委托授权人)

2026年6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2026年6月30日

